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我們或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並且、或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現有移動應用開發者及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隨著對新移動應用及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新的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這或會導致移動互聯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應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及更高效的業務模式。彼等或會能夠為其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投入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或比我們更快地應對全新或新興的技術以及市場要求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並且或無法與現在及未來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對用戶、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的吸引力或會降低，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相對較新，而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在2013年推出我們的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並於2014年推出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儘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年來已在全球廣受歡迎，但由於營運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保持我們Solo X產品矩陣和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的技術優勢；
- 引入及管理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 維護、擴展及進一步發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滿足彼等不斷增長的需求；
- 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與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及
- 吸引並留聘合資格且技能嫻熟的員工。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面臨的任何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進一步增長或長期盈利。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3年我們發佈Solo Launcher以來，我們的業務在國際上迅速擴展。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令我們面臨眾多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選擇適當的地理區域進行海外擴張以及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 在物色合適的當地或國際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存在挑戰；
- 貨幣匯率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及
- 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開展國際營運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繼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持續發展，而移動互聯網行業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包括：

-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技術創新或全新業務模式；
- 分別針對具有各種偏好及需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及廣告客戶開發成功產品及實施有效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影響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法規或政策的變化；
- 整體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

概無法保證移動互聯網行業將繼續發展。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互聯網龍頭企業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從互聯網龍頭企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並在彼等產生大量廣告費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的開發、營運及變現將受到該等互聯網龍頭企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通常與該等公司簽訂標準合同，彼等通常在合同中要求我們遵守其政策，例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促銷優惠以及可由彼等酌情決定更改我們應用的佈置。倘若彼等的政策發生變化，我們或須分配額外資源並產生額外費用以及時修改或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此外，任何不遵守已變更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該等互聯網公司會將我們列入黑名單、從相關應用商店將我們的應用下架以及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維持或增加我們從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獲得的收入，我們需要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關係，並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為留住並吸引新的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有針對性的廣告，最大程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廣告預算回報率。廣告主可能同時與多個廣告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倘若廣告主認定彼等在我們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上的支出無法產生足夠回報，彼等或會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為留住及吸引新的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彼等廣告位的變現效率。倘若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商不再滿意通過利用我們專有廣告平台所生成的廣告位的變現效率，彼等或會減少或終止我們對其廣告位的使用。

倘若我們失去廣告主或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彼等的替代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替代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廣告主或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

自2013年推出我們的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以來，我們取得迅猛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當前增長率水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競爭加劇、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本文件中提到的其他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早期的一些媒體採買服務客戶延遲付款。概無保證將來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倘我們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我們無法籌集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賬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可疑資產撥備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58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應收賬款餘額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使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增加。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始終如一地及時全額付款。我們的一些客戶，尤其是媒體採買服務的客戶，較所提信貸期嚴重延遲付款。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目前較為充足，但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賬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2%、36.5%及46.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11.6%及2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多年來有所變動。倘若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客戶顯著減少向我們進行的採購，並且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新的大客戶以此取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提升技術實力、增加員工數量及加強品牌建設，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依賴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流量為我們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的廣告投放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1.7%、73.5%及66.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8%、38.7%及51.1%。廣告投放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較大比重，而廣告投放成本的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這或會對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無形資產的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軟件。當事件或情況有變（包括公司價值下跌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放緩）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須檢討無形資產的減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參與競爭，而此市場的特點是（其中包括）競爭對手會對技術及產品快速升級，這或會對減值評估而於相關無形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中所用的假設以及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壽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我們將需要在財務報表中撇減賬面值或扣除盈利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其他貨幣（特別是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儘管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美元兌人民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匯兌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以了解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稅後利潤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鑑於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快速增長，我們未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採用的定價政策、營銷計劃或投資的任何變化）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然而，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可獲融資，概不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此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舉債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因而訂立或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營運及融資契約。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建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者倘若此過程中我們產生不相稱的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廣告客戶數量至關重要。我們還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提供有用、可靠、值得信賴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而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還將繼續在關於用戶隱私、內容、營銷及其他問題的決策方面接受媒體、司法或監管審查，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或會未能對在我們的產品上分享及上傳不良內容或我們廣告客戶的不良行為迅速作出應對，或可能無法解決用戶關心的問題，這或會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此外，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須大筆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我們透過在線營銷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該等品牌塑造及營銷工作未必會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增加用戶流量。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推廣品牌及維護品牌形象，或倘若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移動應用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廣告服務或會對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參與度下降，從而導致廣告服務收入減少。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Solo X產品矩陣向目標用戶投放廣告。當用戶啟動、使用或退出我們的產品時，會以各種形式呈現廣告。例如，當用戶解鎖手機屏幕時，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自定義應用Solo Locker投放廣告。在廣告展示頻率、顯眼程度、規模及內容方面實現平衡，對於確保我們產品的好用戶體驗尤為重要。倘若我們無法以用戶可接受或對其有利的方式投放廣告，或廣告中包含有爭議、虛假或誤導性的內容而導致我們的用戶產生負面情緒或聯想，則用戶的參與度可能無法維持當前水平且廣告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廣告服務無法為彼等帶來有競爭力的回報。因此，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對我們移動應用所展示、分發或我們移動應用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承受聲譽損害。

我們在我們的移動應用上展示視頻、圖片及其他作品。我們的用戶或會濫用我們的產品來傳播包含不當、欺詐或非法資料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儘管我們已經實施控制措施及程序來檢測及阻止違反我們用戶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但由於用戶實時活動量巨大，該等措施可能尚不充分。針對透過我們移動應用進行的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的任何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政府部門或會介入並要求我們承擔責任，以及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我們移動應用提供的某些功能及服務，或暫時或永久禁用相關移動應用。倘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以及未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例）可能導致遭受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及客戶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特定設備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概不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如用戶的法定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因此，我們的目標定向在技術上乃基於設備，與作為此設備實際用戶的真人無關。儘管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採取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阻止未經授權人士訪問數據庫服務器。我們的服務器遭到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被我們僱員濫用，均可能導致私隱資料被盜或丟失。倘若私隱資料被盜用、濫用或丟失，我們或會流失用戶及客戶，或須承擔責任或被起訴，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防止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用戶數據，我們或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因用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活動而生成的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安全措施並採用內部政策來保護用戶的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但我們仍可能面臨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或存儲數據的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的風險。由於軟件「漏洞」、系統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我們僱員或承包商的過失、差錯或瀆職行為、我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漏洞或其他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漏



---

## 風險因素

---

洞，我們保護數據的努力可能付諸東流。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或披露我們用戶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有損用戶體驗、用戶喪失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信任、損害我們網絡、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私人或監管機構提起的潛在訴訟。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這或會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服務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包括雲端運算、存儲容量、內容交付及電訊。此外，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一部分依賴於我們廣告發佈商投放廣告的表現，因此彼等資訊技術及通訊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破壞我們廣告服務的成效並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削弱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廣告發佈商及移動分析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監管制度欠發達或執行機制不一致且不可靠的國家，通常難以登記、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有時會受詮釋及執行的限制，且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應用。此外，我們的交易對手或會違反合約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識別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困難且昂貴的，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訴訟或會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在此類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洩露予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應用因違反政策或會從主要移動應用發行平台移除，這可能削弱我們的變現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主要移動應用發行平台向用戶發行我們的應用。儘管我們一直遵守主要發行平台的政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技術手段操縱我們應用的投放或點擊率，這可能意味著我們違反相關平台的政策。因此，我們的大量應用可能會從相關的商店移除並失去變現能力。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應用的流量變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惡性競爭而受損。

我們或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起的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高額損害賠償或許可費，或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的技術或方法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如若成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責任或妨礙我們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儘管我們努力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確定是否侵犯了任何現有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如若侵權，可能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技術、獲得額外許可或終止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也可能易受第三方聲稱遭到侵權的申索及其他相關申索。無論其實質依據為何，此類索償或會對我們與當前或未來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簽訂其他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或要求我們停止某些活動。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與並無受我們控制的移動設備、操作系統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在各種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可在安卓和iOS操作系統上運行。為向廣泛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並無受我們控制的各種移動設備、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下實現良好的運行非常重要。該等設備或操作系統中任何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功能的變動，均會影響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體驗。倘若我們未能與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移動廣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關係，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產品及服務與該等移動設備、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來計算若干關鍵的營運指標。我們計算中的任何真實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日活躍用戶數目乃使用未經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字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測量期間屬合理的計算得出，但在準確衡量我們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因此，我們對活躍用戶的計算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使用我們產品的實際人數。我們對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算值不同，或由於方法上的差異而有別於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標題指標。倘若我們的廣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用戶參與度，或倘若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廣告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將他們的支出或資源分配予我們產品的意願或會降低，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失去劉春河先生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的任何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技術及員工。儘管我們的每位高管均已同意不競爭責任，但鑑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該等協議可能無法在我們高管及關鍵僱員所居住的中國境內強制執行。

倘若我們無法在控制用人成本的同時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

我們未來的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及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具有移動互聯網行業經驗的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人員。移動互聯網行業中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如此。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業務的能力也可能有限，並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勞動力成本增加，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的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眾多因素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季節性及其他業務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受到國際及中國市場廣告支出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廣告支出的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令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間的收入大幅增長，而從第四季度到下一季度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收入或會因季度而異，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的相應期間進行對比，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按季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儘管我們認為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以年化優勢掩蓋了季節性趨勢。

有關我們於米可的投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挑戰及風險。

我們於2016年5月以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對價投資北京端極，並於2016年投資後持有北京端極17.9%的股權。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8.95%的股權。為了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我們於2019年3月對米可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16.77%的股權。該等投資涉及各種挑戰及風險，包括(i)有關戰略投資實現預期業務協同收益的挑戰；(ii)米可或無法運營良好，我們的投資未來或會虧損的未預見的可能性；(iii)米可的不當或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該等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或會引起政府對我們進行詢問或調查。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於米可的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米可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一節。

我們面臨理財產品投資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將盈餘現金投資於金融資產。該等理財產品及基金一般為中國及香港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我們的任

---

## 風險因素

---

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該等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我們對手方對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的影響。市場動盪或利率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聯盟或收購或不會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如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或會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表現欠佳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等有關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而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因彼等相關業務之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令彼等的聲譽遭受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蒙受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遭受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即時收購計劃，但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收購之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從現有業務中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獲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可能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除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牌照，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或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保險產品並不如發達經濟體般廣泛。與中國的慣常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購買涵蓋我們營運的業務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已釐定，相關風險的投保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性，令我們獲得或維持此類保險不切實際。我們系統遭受的任何未投保損害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引起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與我們的廣告發佈商、廣告主及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關係的人士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延遲我們的開發及營運計劃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也可能與監管機構存在分歧，這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從而導致遭受處罰或延遲或擾亂我們設施的開發及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可能並無直接牽涉該等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開發產品及提供廣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僱員可能需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需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我們的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駐於中國。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我們的營運或會遭遇重大破壞（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持有適用於中國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或倘我們需要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移動互聯網產業在此受到高度監管。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取得並持有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牌照及許可證，以便提供當前服

---

## 風險因素

---

務。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務院新聞辦）在主要方面共同監管移動互聯網行業。營運商必須就相關移動互聯網業務取得各類政府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ICP牌照，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且通常需要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順利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足以開展現時或未來所有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文」一節。

有關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部門變更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判定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時生效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持有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則可能面臨多項處罰，例如沒收未獲許可進行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被處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與法制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此外，無法準確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公司須遵守各種現行及新訂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批文規定。就實施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而言，如任何內容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在移動設備上發佈非法內容，則相關政府機構可暫停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撤銷其牌照，且基於政府持續展開清除受限制內容的行動，故上述懲罰措施可能更嚴厲。

## 風險因素

我們竭力清除在我們應用上的非法內容。然而，政府標準及詮釋可能有變，致使我們目前的監控工作有欠全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在未來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出現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或制裁，或廣泛傳言我們面臨政府行動或制裁，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亦可能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呈現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以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我們全資擁有，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亦受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其詮釋與實施亦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對移動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股東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並非於中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有釐定並非於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



---

## 風 險 因 素

---

及程序。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釐定、釐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稅收機構認為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來源自中國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惟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於中國而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惟在以上各情況下均可享受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豁免。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赤子城網絡技術是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之一，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7年起兩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後截至2017年止年度適用稅率降低50%，以及截至2018年止年度降低7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機關審核。儘管我們在過往於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成功取得資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將能夠維持或重續該等資格。未能維持或重續該等資格將妨礙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若此情況發生，或中國營運公司可獲得的優惠稅務政策被中國有關機關撤回或撤銷或變得不那麼有利，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這會對我們的淨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或FICMIS）作出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

## 風險因素

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記錄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或不能就此及時辦理該等記錄或登記（如可辦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記錄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利用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2015年6月1日起取代142號文。然而，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19號文或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對我們施加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登記有關中國居民於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更新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權益且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關辦理規定的外匯登記，則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第37號的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

## 風險因素

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書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與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有所變動，並在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需關係。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

---

## 風險因素

---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以通過有限的工具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承擔。此外，我們目前還需要在將大量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支付就我們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的外幣可兌換性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以外幣計值的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可能產生影響，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包括適用證券法下產生的事宜。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

---

## 風險因素

---

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從中國境外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7月3日經修訂），據此，在有關要求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要求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倘若爭議雙方並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有效性仍不明確。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在將來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發

---

## 風險因素

---

佈與我們所理解者相反的詮釋或擴大此類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我們未來可能選擇一部分透過收購互補業務來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來完成此類交易或會耗時，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本地分支機構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忽視其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當中澄清了與698號文相關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收所得稅**」指於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不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

## 風險因素

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分類。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下列情況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從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出現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此所得稅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賬面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計算為應稅增益。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增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將來發生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制。特別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負面清單**」)，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被視為受限制的增值電訊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證、批准及關鍵資產。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簽署人均有效、可行及可執行；(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在岸公司的任何組織章程；(iii)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合同法；及(iv)除了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生效之外，不需要相關機關的許可或批准。

然而，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倘若我們被判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酌處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營運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乃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要求我們重組業務，以迫使我们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調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記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該等股權，均可能在針對該記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受到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出售。此外，中國或會推出新的

## 風險因素

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要求，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挑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或任何此類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遭受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或失去獲得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此類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2015年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結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2015年1月，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進行磋商。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初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倘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照提議通過，或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除其他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在確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時引入了「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倘若從事國務院後來單獨發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其將受到「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的約束，並需要獲得商務部授予市場准入許可。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倘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出於徵求意見的目的而發佈，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最終內容(尤其是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條文)、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是中國公民，能夠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清楚：(i)符合資格成為國內企業需要達到何種程度的「實際控制」；(ii)如何規管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國內企業；(iii)何種業務會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被歸類為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業務」。

---

## 風險因素

---

倘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在頒佈後，其：(i)不承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結構為國內投資；(ii)不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負面清單中「受限制」業務的政府許可），則倘若我們未獲得此准入許可，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繼續經營業務。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再能夠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及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將因該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我們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合規情況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措施。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是否僅憑藉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即可有效確保符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未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如暫停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因而對我們股份的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以獲取更多詳情。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將產生何種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於2019年1月29日將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提請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

## 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外商投資法」。倘外商投資法以當前形式生效，且屆時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未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整個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部門規章或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無法確定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部門規章要求已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前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未遵守有關規定，則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的[編纂]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詳情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提供的營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移動應用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或禁制。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因此，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及現金流量歸屬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

---

## 風險因素

---

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從而促成赤子城移動科技董事會變動，進而在達成任何適當受信責任後影響管理層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須花費巨額費用及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中國權益持有人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行不當之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妨礙，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我們的聯屬實體，並可能失去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資產。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中國權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有效存續，且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我們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面臨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稅務調整可增加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項開支但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令赤子城移動科技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其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其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其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出現利益衝突時，我們的股東將完全按照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赤子城移動科技違反合約安排。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與我們存在糾紛，則我們或須提起法律訴訟，而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法律訴訟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引致負面報道，而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透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強制執行該等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妨礙，我們將難以有效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包括有關仲裁機關可能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令以保護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予以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有利於受損害方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資產或股權的轉讓裁決。因此，倘赤子城移動科技及／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訊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營運增值電訊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

---

## 風險因素

---

律、法規或規章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有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訊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營運我們的增值電訊企業，並可能被強迫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自各股權持有人以名義價格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若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規定須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則另當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股權持有人應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已收取購買價的任何款項。倘發生退還購買價的情況，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益參考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可能屬巨額。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發售價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市場，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其將繼續存在。倘股份活躍市場於[編纂]後不再活躍，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能夠以何種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其在[編纂]購買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對閣下造成巨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



---

## 風險因素

---

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投資者對我們或同行的業務及財務慣例（包括會計處理）的看法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同時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計劃如何[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不過，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本[編纂][編纂]淨額。

[編纂]與我們[編纂]開始之間將存在時間差。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由於該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成功申請者面臨著股份於開始交易時的[編纂]低於[編纂]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對困難；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會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可能不同。

---

## 風險因素

---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保障其權益的時候，相對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會遇到較多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會派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後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盈利、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已於過往派息，概無保證日後是否會派息及何時以何種形式派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但其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均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時已就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有關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其他司法權區陳述或編製的有關資料乃採用相同基準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數據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或所暗示者截然不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此外，亦存在不明朗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或所暗示者截然不同。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且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的傳媒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載列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就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或對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時，不應僅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